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包括 2019 年度省派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市派和县派科技特派员。

（二）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三）受援县（市）。

二、考核期限

原则上对各考核对象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主体

（一）由县委组织部牵头，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对个人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

（二）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人社、

扶贫等部门对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和受援县(市)进行考核。

四、考核程序

(一) 个人科技特派员考核程序

1. 科技特派员填写《科技特派员年度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附件1), 报送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

2. 由县委组织部牵头, 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会同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服务对象等方式, 结合此前收集的科技服务记录单以及平时了解情况, 对科技特派员的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价, 同时征求重点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评价, 如实填写到每位科技特派员的绩效情况表中。

3. 由县委组织部牵头, 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会同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管理人员成立考核小组, 对科技特派员的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填写附件2), 并将考核结果统计汇总后报所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4.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科技局具体负责, 会同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并报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经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考核结果。

(二)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考核程序

1.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填写《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附件3), 报送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

2. 由县委组织部牵头, 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会同财政、

人社、扶贫等部门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服务对象等方式，结合此前收集的科技服务记录单情况以及平时了解的情况，对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价，同时征求重点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评价，如实填写到绩效情况表中，并报送至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3.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具体负责，会同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管理人员成立考核小组对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填写附件4），并报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三）受援县（市）考核程序

1. 受援县（市）填写《受援县（市）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表》（附件5），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2.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具体负责，会同财政、人社、扶贫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管理人员成立考核小组对受援县（市）进行考核计分（填写附件6），并报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受援县（市）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

各考核主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做好考核工作，认真审核考核材料和结果，严格按照要求确定考核结果。

（一）优秀档次：个人科技特派员优秀档次的比例应控制在参加考核总数的 10%以内，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受援县（市）优秀档次的比例应控制在参加考核总数的 20%以内，优秀档次考核得分不得低于 85 分。其中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及受援县（市）因总数限制，由省里按照考核得分顺序，确定优秀档次；评为优秀的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可由团长遴选不超过 50%的成员，认定为优秀科技特派员。

（二）其他档次：考核结果在 75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优秀等次的可评为良好档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75 分可评为合格档次；低于 60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有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等实行一票否决，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补充要求：个人科技特派员、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受援县（市）考核结果 85 分以上，需另外提供典型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等方面。

六、其他要求

（一）优化考核方式，个人科技特派员、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及受援县（市）等报送考核材料时，原则上提供以电子版为主，着力减少考核对象工作量。

（二）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科技局、各省直管县（市）科技局于 9 月 16 日前将个人科技特派员、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受援县（市）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7）及考核结果在 85

以上的典型事迹材料纸质版1式2份报送至省科技厅农村处2315房间，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hnskjtnc@163.com。

（三）其它未尽事宜，请与省科技厅农村处联系。

联系人：黄永峰 马富举

联系电话：0371-65952818

邮箱：hnskjtnc@163.com

- 附件：
1. 科技特派员年度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
 2. 科技特派员年度科技服务工作考核计分表
 3.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表
 4.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工作考核计分表
 5. 受援县（市）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表
 6. 受援县（市）年度工作考核计分表
 7. 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8.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考核结果汇总表
 9. 受援县（市）考核结果汇总表

省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十百千”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技厅代章）

2020年9月2日

附件 1

科技特派员年度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特派员姓名			联系手机		
派出单位	即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全年服务对象总数（个）	
服务对象名称 （一一列出）	企业：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社：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贫困村：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其他：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科技服务情况	挂牌服务情况		是否开展挂牌服务、是否在主要服务对象悬挂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地牌子，需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		
	科技服务总次数				
	科技服务总天数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数量				
	技术培训场次和人次				
经费收支情况	获财政资金支持 万元，已支出 万元。				
加分项	包括科技服务成效、经验、模式被宣传报道和受表彰奖励情况等。写明具体刊发播放的媒体名称、时间、内容标题或者表彰文件等信息，并附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主要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评价	☐ 很好； ☐ 好； ☐ 一般； ☐ 较差。 （此栏由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核查人员征求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评价后，据实勾选其中 1 项）。			县级科技主管部门： （盖章）	

填表说明：1.此表由科技特派员据实填写（最后的服务评价除外），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受援县科技管理部门。乡土人才等无工作单位的，由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代为盖章；2.2020 年 2 月至 4 月疫情防控期间，科技特派员开展线上科技服务情况（提供相关图片、聊天记录、视频等资料），可视为到现场实地服务。

附件 2

科技特派员年度科技服务工作考核计分表

特派员姓名		工作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实评分数
一	科技服务情况 (50 分)	科技服务次数(天数)(30 分)	科技服务次数大于 6 次少于 12 次,同时服务天数低于 30 天,得 10 分;开展服务次数 12 次至 16 次,或服务天数 30 天至 40 天,评 20 分;开展服务次数 16 次以上,或服务天数 40 天以上,评 30 分。	
		开展科技培训场次(人数)(20 分)	科技培训次数 1 次,同时培训人数满 20 人,得 5 分;开展培训次数 2 次至 4 次,或培训人数 20 人至 60 人,评 10 分;开展服务次数 4 次以上,或培训人数 60 人以上,评 20 分。	
二	主要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评价情况 (50 分)		按照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分别评 50 分、40 分、20 分、10 分。 结合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情况;2)与服务对象联合解决具体生产、技术难题;3)为服务对象培养技术骨干。完成合同任务技术指标,且以上三个方面完成的好的为“很好”档次,具有两方面的为“好”,具有一方面的为“一般”,其余为“较差”。	
三	加分项		1.影响力 科技服务突出成效、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中央级媒体(报纸、电视、政府网站)刊发播放的,每项分别加 5 分、8 分(相同内容不累加);在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或市县级媒体(报纸、电视、政府网站)发布播放的,每项加 1 分;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的,加 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实评 分数
三	加分项	2.科技提升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技术攻关的每项加 1 分；与服务对象联合制定并颁布标准，其中国标每项 7 分，行标每项 5 分，省级地方标准每项 3 分，市级地方标准每项 2 分；获得产品认证，每获得 1 项，加 3 分；为企业制定主导产品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并在生产中贯彻应用的，每项加 1 分；编写培训教材，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每项加 5 分，装订成册且不少于 5000 字的，每项加 2 分。	
		3.扶贫成效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面积大，增产显著，脱贫显著，有典型事例的，加 5 分。	
合计			

备注：1. 优秀档次的比例应控制在参加考核总数的 10%以内，优秀档次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75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优秀的可评为良好档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75 分可评为合格档次；低于 60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有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等定为不合格等次；2.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科技特派员开展线上科技服务情况（查看相关图片、聊天记录、视频等资料），可视为到现场实地服务。

附件 3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团名称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派出单位	即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受援县	

一、科技服务绩效情况					
科技服务成效情况	引进、示范应用、推广科技成果			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项）	指导研发新产品（个）
	优新品种（个）	先进适用技术（项）	新设备、新装备（台套）		
	具体名称：	具体名称：	具体名称：	具体名称：	具体名称：
	指导建设示范基地及辐射带动				带动相关产业增加经济效益（万元）
	示范规模		辐射带动		
	计算单位	数量	数量（规模）	受益人数	
	示范基地具体地址：				
	经费使用情况	获财政资金支持 万元，已支出 万元。			
挂牌服务情况	是否开展挂牌服务、是否在主要服务对象悬挂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地牌子，需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				
加分项	包括科技服务成效、经验、模式被宣传报道和受表彰奖励情况等。写明具体刊发播放的媒体名称、时间、内容标题或者表彰的文件等信息，并附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受援县对科技服务的评价情况	（ ）很好；（ ）好；（ ）一般；（ ）较差。 （此栏由受援县服务团团长与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人员商议评价后，据实勾选其中 1 项）。				受援县服务团团长签字：

填表说明：1. 此表由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据实填写（最后一栏的服务评价除外），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受援县级科技部门；2. 上表的部分服务内容、数据，如未涉及或未开展，应填写无，不能空。

附件 4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工作考核计分表

省产业科技 特派员团名称		派出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实评 分数
一	科技服务成效情况（50 分）		对照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书，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80%以上，评 40-50 分；完成 60%-80%，评 30-39 分；完成不足 60%的，评 0-29 分。	
二	受援县对科技服务评价情况（50 分）		按照很好、好、一般、较差四档，分别评 50 分、40 分、20 分、10 分。 按照合同任务完成情况，结合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1）对受援县产业发展提出具体建议；2）与受援县服务对象联合解决产业技术难题；3）为服务对象培养技术骨干 10 名以上。完成合同任务技术经济指标，且以上三个方面完成的好的为“很好”档次，具有两方面的为“好”，具有一方面“好”的为“一般”，其余的为“较差”。	
三	加分项	1.影响力 科技服务突出成效、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中央级媒体（报纸、电视）刊发播放的，每项分别加 5 分、8 分（相同内容不累加）；在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各级政府（部门）官网或市县级报纸、电视发布播放的，每项加 1 分；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的，加 10 分。		
三	加分项	2.政策咨询 为服务对象所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进行具体详细规划，并得到乡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加 7 分；做出产业调研报告，得到采纳的加 5 分，为产业发展提出应急预案，并在当地进行及时贯彻的加 3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实评 分数
三	加分项	3.科技提升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技术攻关的每项加 1 分；与服务对象联合制定并颁布标准，其中国标每项 7 分，行标每项 5 分，省级地方标准每项 3 分，市级地方标准每项 2 分；获得产品认证，每获得 1 项，加 3 分；为企业制定主导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并在生产中贯彻应用的，每项加 1 分；编写培训教材，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每项加 5 分，装订成册且不少于 5000 字的，每项加 2 分。		
		4.扶贫成效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面积大，增产显著，脱贫显著，有典型事例的，加 5 分。		
	合计			

附件 5

受援县（市）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援县（市）		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一	组织领导	是否提供专门场所并悬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牌子	
		对县级科技特派员服务队管理服务是否到位	
		与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对接是否顺畅	
二	服务管理	征集本地技术需求（项）	
		开展科技培训情况（场次）	
		收集科技特派员工作报告单（个）	
		是否实现贫困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联络卡全覆盖	
三	取得成效	科技特派员服务队或成员解决技术问题（个）	
四	加分项	包括科技服务成效、经验、模式被宣传报道和受表彰奖励情况等。写明具体刊发播放的媒体名称、时间、内容标题或者表彰的文件等信息，并附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填表说明：此表由受援县（市）据实填写，报送至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附件 6

受援县（市）年度工作考核计分表

受援县（市）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实评 分数
一	组织领导 (30 分)	提供专门场所并悬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牌子	10 分
		对县级科技特派员服务队管理是否到位	10 分
		与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对接是否顺畅	10 分
二	服务管理 (50 分)	征集本地技术需求（项）20 项以上，得 10 分。	
		开展科技培训情况（场次），每场加 4 分，封顶 20 分。	
		收集科技特派员工作报告单 50 个以上得 5 分，100 个以上得 10 分。	
		实现贫困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联络卡全覆盖得 10 分。	
三	取得成效 (20 分)	科技特派员服务队或成员解决技术问题 20 项以上得 10 分，50 项以上得 20 分。	
四	加分项	科技服务突出成效、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中央级媒体（报纸、电视、政府网站）刊发播放的，每项分别加 5 分、8 分（相同内容不累加），在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市县级媒体（报纸、电视、政府网站）发布播放的，每项加 3 分；经验、模式得到省好评并在全省推广的，加 10 分。	
合计			

附件 7

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派出单位	受援县	联系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备注
1							省派
2							市派
3							县派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优秀档次的比例应控制在参加考核总数的 10%以内，优秀档次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75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优秀的可评为良好档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75 分可评为合格档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75 分可评为合格档次；低于 60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有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等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8

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服务团名称	派出单位	受援县	联系方式	考核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9

受援县（市）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受援县（市）	联系方式	考核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优秀档次的比例应控制在参加考核总数的 20%以内，优秀档次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75 分及以上但低于 85 分可评为良好档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75 分可评为合格档次；60 分及以上但低于 75 分可评为合格档次；低于 60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有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等定为不合格等次。